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何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96,539,76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9,307,95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96,539,766股繳足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653,976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女士、朱燕燕女士、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鄧曉庭女士、朱燕燕女士及丘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將願意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娜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彼之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丘娜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之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憲章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彼之資格、技能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丘娜女士之履歷詳情），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丘娜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丘娜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所需之特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丘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之任期中，彼已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女士、朱燕燕女士、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96,539,766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653,976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以下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	1.640	1.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90	1.47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600	1.43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590	1.44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60	1.33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400	1.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50	1.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800	1.2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	1.790	1.420
二零一九年二月	1.470	1.350
二零一九年三月	1.400	1.280
二零一九年四月	1.250	1.010
二零一九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0	1.020

6. 收購守則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實體／人士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法團權益	437,788,000 (附註1)	27.42%	30.47%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788,000 (附註1)	27.42%	30.47%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1,596,539,766股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36,885,789股。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人士當時各自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該項增加或會使鴻鵠資本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及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25%之百分比。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

8. 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鄧女士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鄧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鄧女士可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鄧女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鄧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載於鄧女士之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已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已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743,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朱女士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朱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朱女士可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朱女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朱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載於朱女士之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目前，彼亦分別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鍾先生為惠州市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鍾先生可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鍾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鍾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載於鍾先生之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4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目前，何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股份代號：1031，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發起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何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先生曾任職金利豐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度加盟該公司及任職至今，彼現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包括公司及資產併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以及股本及債務銀團貸款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何先生可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何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何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載於何先生之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娜女士（「丘女士」）**

丘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丘女士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丘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丘女士可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丘女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丘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丘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曉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朱燕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鍾偉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何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丘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8.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獲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分）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通告之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女士、朱燕燕女士、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